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14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一）发行股票数量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40,760,740股

发行价格：5.85元/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90,839,694股

发行价格：5.24元/股

（二）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资产过户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大唐联诚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大唐联诚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大唐联诚95.001%股权。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21年5月10日，大唐电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8月26日，大唐电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9月13日，大唐电信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11月5日，大唐电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11月16日，大唐电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同意中国信科集团、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长江移动基金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12月2日，大唐电信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国信科集团、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长江移动基金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就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金融街资本的主管部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3、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21年8月9日，大唐联诚召开2021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评估备案

2021年8月24日，大唐联诚《评估报告》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5、国防科工局审查的批复

2021年7月，国防科工局出具了对本次重组原则同意的审查意见。

6、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2021年9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批复。

7、监管部门的批准

2021年12月16日，大唐电信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2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票数量总计240,760,740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标的公司出资比例	对价股份数额（股）	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电信科研院	61,559.283849	56.798%	143,942,996	12.82%
2	大唐控股	3,326.00	3.069%	7,777,757	0.69%
3	长江移动基金	22,846.930933	21.080%	53,422,979	4.76%
4	结构调整基金	7,615.643644	7.027%	17,808,504	1.59%
5	金融街资本	7,615.643644	7.027%	17,808,504	1.59%
合计		102,963.50207	95.001%	240,760,740	21.44%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6.54	5.886
前60个交易日	6.49	5.841
前120个交易日	8.60	7.74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期

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长江移动基金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作为业绩承诺人，在其依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不得减持对价股份。

结构调整基金、金融街资本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资产过户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大唐联诚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大唐联诚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大唐联诚95.001%股权。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971号），截至2021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已收到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长江移动基金、结构调整基金、金融街资本以标的公司95.001%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22,869,212.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122,869,212.00元。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发行股份240,760,74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5.2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839,694股。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6.56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9,258,212.63元（不含税）

（6）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国信科集团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所取得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锁定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中国信科集团所认购A股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7）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年12月20日，大唐电信、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信科集团发送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中国信科集团将认购款划付至独立财务顾问指定账户。

2021年12月21日，独立财务顾问指定账户实际收到中国信科集团缴纳的认股款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6.56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981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1日，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中国信科集团认购资金共计999,999,996.56元。

2021年12月22日，独立财务顾问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财务顾问、承销费用后的余款划转至大唐电信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982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2日，大唐电信本次向中国信科集团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999,999,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9,258,212.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0,741,783.9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190,839,69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为人民币799,902,089.93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13,708,906.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313,708,906.0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90,839,694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结论意见

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2、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大唐电信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电信科研院	143,942,996	36
2	大唐控股	7,777,757	36
3	长江移动基金	53,422,979	36
4	结构调整基金	17,808,504	36
5	金融街资本	17,808,504	36
	合计	240,760,740	

（2）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信科集团	190,839,694	36
	合计	190,839,694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

电信科研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7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11016E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电子元器件、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小区及写字楼物业管理；供暖、绿化服务；花木租赁；房屋维修、家居装饰；房产租售咨询；物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交流；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20日

大唐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57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25Y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信息技术、软件、芯片、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技术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信息技术、软件、芯片、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12日

长江移动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CM0167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通信技术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及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结构调整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9,388,478.260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2日

金融街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6号4层6-5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金益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	程瑞琦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17,250.62838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398791D
经营范围	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零售卷烟；游泳池；西餐（含冷荤凉菜、含裱花蛋糕）、冷热饮、中餐（含冷荤凉菜）、中式糕点；销售饮料、酒；零售图书、期刊；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洗衣；酒店管理；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珠宝首饰、鲜花、箱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西单商业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销售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加工；制冷设备安装；承办消费品市场；汽车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16日

2、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对象

中国信科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GG411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8年08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信科研院为大唐电信的控股股东，大唐控股为电信科研院一致行动人；长江移动基金为中国信科集团控制的烽火投资（烽火投资的控股股东烽火创投为中国信科集团控股的烽火科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中国信科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中国信科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882,108,472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1,252,178	17.15
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48,118,845	16.79
3	王燕	7,373,200	0.84
4	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882,150	0.78
5	牛桂兰	6,800,000	0.77
6	高如田	4,800,000	0.54
7	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318,040	0.49
8	李夏樑	3,802,200	0.43
9	沈霁	2,853,900	0.32
10	罗锦祥	2,533,800	0.29
合计		338,734,313	38.4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若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金的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将为1,313,708,90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电信科研院	295,195,174	22.47
2	中国信科集团	190,839,694	14.53
3	大唐控股	155,896,602	11.87
4	长江移动基金	53,422,979	4.07
5	结构调整基金	17,808,504	1.36
6	金融街资本	17,808,504	1.36
7	牛桂兰	7,000,000	0.53
8	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882,150	0.52
9	王燕	5,780,500	0.44
10	高如田	5,751,000	0.44
合计		756,385,107	57.5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电信科研院，中国信科集团为电信科研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为1,408,450,340.64元。按照发行股份价格5.85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考虑配套融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股）	原持股比例	新增股数（股）	资产注入后股数（股）	资产注入后持股比例
电信科研院	151,252,178	17.15%	143,942,996	295,195,174	26.29%
大唐控股	148,118,845	16.79%	7,777,757	155,896,602	13.88%
长江移动基金	–	0.00%	53,422,979	53,422,979	4.76%
结构调整基金	–	0.00%	17,808,504	17,808,504	1.59%
金融街资本	–	0.00%	17,808,504	17,808,504	1.59%
大唐电信其他股东	582,737,449	66.06%	–	582,737,449	51.90%
合计	882,108,472	100.00%	240,760,740	1,122,869,212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股）	原持股比例	新增股数（股）	资产注入后股数（股）	资产注入后持股比例
电信科研院	151,252,178	17.15%	143,942,996	295,195,174	22.47%
大唐控股	148,118,845	16.79%	7,777,757	155,896,602	11.87%
中国信科集团	–	0.00%	190,839,694	190,839,694	14.53%
长江移动基金	–	0.00%	53,422,979	53,422,979	4.07%
结构调整基金	–	0.00%	17,808,504	17,808,504	1.36%
金融街资本	–	0.00%	17,808,504	17,808,504	1.36%
大唐电信其他股东	582,737,449	66.06%	–	582,737,449	44.36%
合计	882,108,472	100.00%	431,600,434	1,313,708,906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变动	发行后（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	
	股数（股）	比例	发行数量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53,737	0.19%	431,600,434	433,254,171	32.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0,454,735	99.81%	–	880,454,735	67.02%
股份总数	882,108,472	100%	431,600,434	1,313,708,906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项目主办人：吴宗博、王伟夫

项目协办人：李高鑫、李瑞君、李蕊、胡剧琴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杨昕炜、全志文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丽、修军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话：021-23282801

传真：021-23282801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2号）；

2、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及公司变更登记资料；

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5、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9、《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1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王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勇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合同，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

●王勇先生离职后，其工作分别由公司首席技术官HONG WANG（王鋐）先生、研发中心总监陈建军先生负责。王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王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勇先生于2013年5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研发中心系统部高级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2063%的股份。

（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勇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王勇先生保证任职期间和离职以后对公司所有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直至商业秘密经合法途径公开时止。根据公司与王勇先生签署的《竞业限制合同》，在王勇先生离职后的2年内，在全球范围内，其不得同与公司存在竞争性关系业务的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名义建立任何形式的聘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任职、兼职、提供咨询性、服务性工作、劳务性工作；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他人的名义（包括但不限于以其配偶、亲戚、朋友等）投资或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性关系的业务；不得在公司竞争对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工作，或为其提供咨询性、服务性工作或为其提供劳务性服务；在全球范围内，不得利用互联网、电话等电子设备在中国境内遥控指挥境内外同行生产和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勇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王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部分产品研发工作。公司主要在研项目中，王勇先生参与了“智能化三维乳腺超声系统核心技术的研发”的部分研发工作。该在研项目由公司首席技术官HONG WANG（王鋐）先生负责，王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项目的推进和实施。

王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形成的相关专利，其专利所有权人或申请权人均为祥生医疗，不存在作为单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专利的情形。王勇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二）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情况

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2021年9月末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5人和4人，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1年9月末	HONG WANG（王鋐）、陈建军、王勇、张勇、诸晓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HONG WANG（王鋐）、陈建军、张勇、诸晓明

（三）持续研发能力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与技术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研发人员梯队，拥有众多复合型、多元化研发人才，研发队伍学历层次高、理论基础扎实、多学科交叉，在超声原理、信号处理、影像分析等方面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并先后承接了多项国家级、省市级科研项目。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持续培养与引进。2021年，公司持续加大对高端研发人才的招揽力度，自年初至今已有五名博士加入到公司研发团队。王勇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王勇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HONG WANG（王鋐）、陈建军、张勇、诸晓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王勇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其负责的工作分别由公司首席技术官HONG WANG（王鋐）先生负责（技术引领方面）、研发中心总监陈建军先生负责（团队管理方面）。HONG WANG（王鋐）先生和陈建军先生的简历如下：

HONG WANG（王鋐）先生，1964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密西根大学安娜堡分校电机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1995年5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西门子医疗系统集团，历任高级系统工程师、科学家、资深科学家职务；2005年8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飞利浦医疗保健公司任系统设计工程师职务；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祥生医疗任首席技术官。HONG WANG（王鋐）先生作为公司研发团队中的领军人物，主要从事超声系统架构设计和图像优化，主导了新型成像模式、前沿超声功能、图像处理先进算法等研究工作。

陈建军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海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硬件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职务；2017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监事。在职期间，陈建军先生拥有丰富的团队及项目管理经验，除负责研发项目推进、研发资源总协调，研发部门管理与发展规划等工作外，还先后参与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用超声诊断探头部件及系统研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乳腺三维超声容积成像系统及面阵探头的研制”等项目。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及梯队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后续工作将进一步加大高端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与培养，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王勇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王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王勇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合同》，包含保密、竞业禁止等条款。王勇先生在其工作期间以发明人之一的身份参与申请了部分专利，相关专利的所有权人或申请权人均为祥生医疗，王勇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勇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关联方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未来”）申请财务资助借款1,000万元，此项财务资助无需支付利息，期限为1个月。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功虎先生、洛涛先生、秦玮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李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李烨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许睿彧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许睿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烨：女，汉族，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曾任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李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止本公告日，李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烨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8327201　　传真：0512-68073999

邮编：215143　　电子邮箱：liye@yzjnm.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

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许睿彧：女，汉族，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1995年参加工作，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大日精化（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和勤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现任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许睿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拟向关联方控股公司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未来”）申请借款1,000万元，此财务资助无需支付利息，借款期限为1个月。

（二）关联关系

中民未来间接持有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100%的股权，南宁颐然持有公司3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功虎先生、洛涛先生、秦玮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30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1幢2601-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晖

实际控制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4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经营管理，投资管理。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方财务资助系无偿财务资助，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为解决公司在正常业务发展中的短期资金需求，保障经营活动顺利稳健进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2、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民未来累计发生关联交易1,000万元（即本次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备一定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备查目录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1—036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公司本部办公大楼八楼82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483,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7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薛亮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杜江红、陈亚军、独立董事卢光武、顾冶青、叶青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舒金龙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邓泽刚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473,772	99.9950	9,800	0.005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473,772	99.9950	9,800	0.005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473,772	99.9950	9,800	0.005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473,772	99.9950	9,800	0.005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80,000	99.4200	9,800	0.58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景忠、刘小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2月 29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A6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7,920,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78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吴世群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3人，吴世群、吴昕颢、戴亦一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张永欢、朱丰丰出席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蓉蓉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7,894,198	99.9986	26,500	0.00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7,026,964	99.9545	893,734	0.04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7,026,964	99.9545	893,734	0.045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6,718,864	99.9389	1,201,834	0.061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第1、2、3、4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理想、潘舒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11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的函告，获悉营口其印于2021年12月28日及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同时因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完成5,439,2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总股本减少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建设”）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3%。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3日、12月28日及12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阜宁县经济开发区花园路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	协鑫集成	股票代码	0025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A股	0	被动增加0.03%	
A股（营口其印）	-89,570,000	-1.53%	
合 计	-89,570,000	-1.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完成5,439,2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总股本减少导致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协鑫建设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3%。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6,030,445	7.96%	466,030,445	7.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030,445	7.96%	466,030,445	7.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07,141,700	15.49%	817,571,700	13.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141,700	15.49%	817,571,700	13.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00	8.88%	520,000,000	8.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00	8.88%	520,000,000	8.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893,172,145	32.33%	1,803,602,145	3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3,172,145	32.33%	1,803,602,145	3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